

证券代码：870049

证券简称：华翔控股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及资产配置，降低投资风险，提高管理效率，决定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苏华翔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昌陇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简称：昌陇盛）100%的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1,320,000.00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昌陇盛公司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现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能损害公众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公众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依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为 15,912,482.69 元，合并总资产 101,552,859.66 元，本次交易金额不都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周苑冰

住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李剑

住所：四川省夹江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全资子公司江苏华翔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昌陇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 成都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昌陇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430079680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2 栋 8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水力发电；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全资子公司江苏华翔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持有；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出售完成后四川昌陇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挂牌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的审计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为 1,923,964.65 元；

中佳煜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第 HZ01926 号《资产评估报告

书》，关于四川昌隆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资质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一项设计资质与一项勘察资质无形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由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公司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合理确定，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本次定价公允、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已经过双方充分沟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拟将持有昌隆盛 10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作价人民币 1320000.0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及资产配置，降低投资风险，提高管理效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重大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华翔电力研究院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2、中佳煜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第 HZ019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